

蘇格蘭國會議員拜會 藉互訪精進法治及政策

【本刊訊】蘇格蘭國會議員Colin Keir（蘇格蘭民族黨）率司法委員會主席同黨議員Christine Grahame、Clare Adamson與蘇格蘭工黨議員Neil Bibby、Mary Fee等一行5人，日前由外交部歐洲司專員王俊義陪同拜訪法務部，由陳政務次長代表接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主任檢察官楊婉莉與檢察司檢察官廖先志陪同接見。

陳政務次長就蘇格蘭議會組團來華訪問表示歡迎，且表示蘇格蘭酒商於我國設有百家商業據點，雙方均有司法互助之請求個案，未來該部亦即將派遣檢察官前往蘇格蘭當地之愛丁堡大學短期訪問，我國與蘇格蘭雙方商業、司法交流來往密切。

蘇格蘭議會議員表示蘇格蘭議會設有各種委員會，而就法案部分乃設有司法委員會，另外法官之選任則來自於律師、檢察官。就當前蘇格蘭之犯罪類型絕大多數為毒品犯罪，所以目前最為蘇格蘭社會所關切者乃為毒品、少年刑事政策與短期刑之因應措施，希望就這些議題了解我國有無相關之政策。

陳政務次長表示我國立法院亦有司法法制委員會，目前法官之來源亦有兩種管道，一為通過國家司法官考試受訓及格者；另一為來自檢察官、律師中選任。而我國主要犯罪類型，亦為毒品犯罪，就毒品之政策除於勒戒、服刑中提供各種矯治、生活教育外，服完刑後為了防止再犯，亦提供有各種部會聯合之行動措施。且為了即早預防毒品犯罪，近期亦製作各項



反毒宣導短片，供教育單位播放。此外就少年刑事政策，我國除設有少年法院等特別程序外，法務部亦有兩所少年矯正學校提供各種訓練並兼顧少年之持續就學需求。而為預防短期刑所帶來的負面效果，亦設有緩起訴、易服罰金與易服勞役等措施，提供各種捐款、社區服務等替代性措施以期避免短期刑之負面效應。未來仍希望藉由此等互訪、交流模式加強雙邊合作。

法務部1243次會報 重要指示事項摘錄

【本刊訊】法務部第1243次部務會報於18日召開，由部長曾勇夫主持，會中指示未來重要施政方向。摘錄重要內容如下：

1. 行政院陳秘書長16日指示，各部會如欲提出有關預算或重大政策法案，應於研擬階段時即事先與立法委員充分溝通，聽取意見，並提供說帖等相關資料；又各部會對重大政策議題如有不同意見，應進行部會間意見溝通，必要時可報行政院協調。

2. 近年以來兩岸司法單位及人員交流活動頻繁，對於兩岸司法制度之興革及業務之推動頗有助益，但於交流接待互動之過程中，仍應嚴守分際，知所節制，以維護機關之優良形象。

3.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10月1日施行），本部雖已於10月8

日開會討論檢察機關提供檢察書類等新聞資料之統一作法，並已修正相關新聞發布原則，但這均屬事後亡羊補牢之措施，各相關單位未能事前因應做好準備，應檢討改進。爾後類此情事，請各單位預為準備，及早規劃。

4. 法醫研究所李所長建議於102年度司法特考開出8個法醫師職缺一節，請人事處研究辦理。有關法醫師解剖訓練仍請法醫研究所依法辦理，以提升法醫鑑驗品質。

5. 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已完成部分系統功能開發作業，感謝資訊處楊檢察官冀華對其功能架構、開發進度、功能展示進行完整而詳盡之報告。有關臺北地檢署楊檢察長所提筆錄、監聽譯文等資料是否一併納入資料庫一節，請資訊處研究妥處。

6. 華光社區地上物處理作業，請秘書處確實掌握進度。至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位於該社區之檢察官職務宿舍及首長宿舍亦將納入開發範圍一節，本部原則支持行政院之政策，但務必堅持「先建後拆」之立場，請財政部先

於「行六」土地或臨近本部土地興建完成等量之宿舍以供使用，俟搬遷完成後再將該宿舍及土地移交財政部開發利用，請秘書處據理力爭。

7. 行政執行機關預計於105年即無替代役男可協助處理行政事務，請相關機關及早規劃因應。

8. 矯正機關收容人亦為勞動人口，請各矯正機關務必加強與業界合作，使其具有一技之長；也請矯正署與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加強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並請研訂獎勵辦法，鼓勵廠商進用更生人。其實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就業輔導、技能訓練及品德、生命教育已經辦得相當有成效，符合國際人權趨勢，請矯正署擇具代表性案例編印成冊，送請外交部轉送我國友邦以廣為宣揚，並可將相關中英文資料上網多加宣導。

9.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實務作業方式及其分際如何拿捏，請廉政署確實要求各政風單位多加宣導，並持續辦理追蹤管考，落實該制度之執行。